

##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召集，于2016年6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继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提名王继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将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继祥先生提交的书面个人申请，王继祥先生提出因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鉴于此，现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继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收到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提案，推荐武世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武世民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将该提案提交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337,619股、持股比例为8.02%,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董事武世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世民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至1988年于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88年至1998年于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至2000年于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至今任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世民先生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